

辦理中國大陸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須知

本文件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具體規定仍應以中國大陸官方公佈最新版本為準。

一、辦理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的食品範圍

- 1、所有進出口預包裝食品。
- 2、境內分裝食品，海關罰沒的進口食品。
- 3、免稅食品、國際航空公司的在國際航線上銷售的食品。其標籤審核由國家局統一協調。

二、申請單位應提交的審核資料

- 1、《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申請書》
- 2、生產商和經銷商的營業執照。
- 3、食品標籤的樣張七套。標籤樣張必須是進出口及銷售時實際使用的完整的標籤樣張。
- 4、標籤中特別強調某一內容（如產品的配料為“純天然”或產品為“高鈣”、“低糖”）或涉及年份、酒齡、榮譽證明（如皇家特級、銷售經久不衰、法定產區、珍藏版、**指定產品）等特徵性指標的應提供有效說明材料。

進口食品標籤還需提供：產品在生產國（地區）官方允許銷售的證明文件或原產地證明；

出口食品標籤還需提供：出口企業衛生許可證。

所有申請材料均需加蓋申請人公章。所有外文內容均需翻譯成中文。

除食品標籤樣張以外的申請材料均為 2 份，受理機構和國家質檢總局各持一份。食品標籤樣張為 7 份，受理機構 1 份，國家質檢總局

6 份。

標籤上標注的文字、圖像、符號應該清晰，標籤樣張必須以平面形式提交。

因所提交的標籤樣張要用於證書的製作，所以當標籤樣張大於 A4 紙或標籤所使用材料不適用於證書製作或實際包裝難以平面展示時應採用照片、掃描等形式提交，並在標籤上標明縮放比例。所提交的標籤樣張不得大於 A4 紙。

進口食品標籤需提供標籤原樣張的翻譯件 2 份，受理機構和國家質檢總局各 1 份。

當進口食品需要在原標籤上加貼中文標籤時，中文標籤應加貼在主要展示版面的固定位置，加貼好後形成一份完整的標籤樣張提交。食品進口時，加貼的位置及內容必須與所審批合格的標籤相一致。加貼的中文標籤所覆蓋的原標籤外文內容不需再進行對應翻譯標注。

三、申請書格式與填寫說明

1. 申請書格式（見附表）

2. 申請書的填寫

2.1 申請書編號由受理機構編制填寫。

2.2 申請單位名稱、位址、郵編、電話、傳真應真實無誤，方便聯繫。

2.3 食品品牌名稱：食品品牌名稱必須與標籤標注的內容相一致。

2.4 生產廠商（名稱/地址）：依法登記註冊的名稱和地址。

2.5 經銷單位：是指進口食品在國內的經銷商，如同一食品有多個

經銷商的，應至少填寫一個經銷商。

2.6 包裝規格及材料：規格是指預包裝食品的重量、體積的包裝規格，材料是指包裝容器的材質，如：紙、玻璃、塑膠等。

2.7 原產國和地區：原產國是指進口食品原產國、地區專指香港、澳門、臺灣。

2.8 銷售國或地區：是指出口食品銷往的國家和地區，地區專指香港、澳門、臺灣；進口國家應標明具體國家（地區），不得採用如“歐盟”、“非洲”、“東南亞”以及“***等”的形式。

2.9 申請單位保證：申請單位代表簽名、單位蓋章、及日期不能缺漏。

2.10 受理人、日期：由受理機構填寫。

四、申請人應根據食品標籤審核機構的要求提供相應的檢測樣品。

五、收費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印發《出入境檢驗檢疫收費辦法》的通知（發改價格[2003]2357 號），收取食品標籤登記審核費（含證書），每個標籤 300 元。檢驗費用按 2357 號檔規定的收費標準收費。

申請人將審核費存入銀行財政專戶（開戶銀行設在農行北京東城支行祁家豁子分理處，開戶名稱為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標準法規研究中心，銀行帳號為 11-190901040007980）。申請人將銀行匯款憑證複印兩份，一份影本上注明開具發票的抬頭、通信地址、郵編、聯繫人及電話，並將該影本交受理機構。發票將由總局標準法規中心開具並寄至申請單位。另一份影本留待領取行政許可決定時用。

六、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做出許可或不予許可的決定(現場考核評審時間不包括在內，由受理機構另行通知)。

檢驗時間為 21 個工作日，單證送達時間為 10 個工作日。核對總和單證送達時間均不計算在 20 個工作日內。

七、領取行政許可決定

申請人攜《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受理決定書》及審核費銀行匯款憑證影本領取行政許可決定。並填寫《進出口食品標籤單證領取收據》。

附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申請單位名稱					
地 址					
郵 編		電 話		傳 真	
聯繫人		電 話		傳 真	
食品品牌/名稱					
生產廠商 (名稱及地址)					
經銷單位		商品條碼			
包裝規格及材料					
原產國或地區		銷售國或地區			

需提供的材料

編號	材料名稱	√	編號	材料名稱	√
1	食品標籤的樣張七套，難以提供樣張的，可提供有效照片，或掃描列印樣張		2	出口企業衛生許可證	
3	產品生產商或經銷商營業執照		4	如產品的配料為“純天然”等，或產品為“高……”，“低……”，或涉及年份、酒齡、榮譽證明等特徵性指標的提供原產地有效說明材料	
5	該產品在生產國(地區)的官方允許銷售的證明或原產地證明				

注：1、提供材料的劃“√”，需加蓋申請單位公章；2、外文內容須有中文譯文；
3、材料要裝訂成冊（兩套）。

備註	
----	--

本產品申請單位保證：本申請表中所申報的內容和所附資料均真實、準確、可靠、科學。如有不實之處，我單位願承擔法律責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後果。

申請單位代表簽名（蓋章）： 日期：

受理人：

日 期：

---受理機構在本申請書上明確標注日期和蓋章後證明其已正式受理申請。在申請受理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並上報質檢總局審核。

---申請材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應當場告知，或在 5 個工作日內一次告知申請人須補正的全部內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請材料之日起即為受理。

---申請人將需檢驗的樣品寄至或送達中國檢驗檢疫科學研究院食品部。（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高碑店北路甲 3 號，郵編：100025；） 檢測查詢電話：010-85771629

---申請單位將標籤審核費匯至指定的財政專戶，每種 300 元人民幣。

---查詢網址：www.aqsiq.gov.cn。

範本：(進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申請單位名稱	北京興盛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甲 8 號和橋大廈 336 室				
郵 編	100088	電 話	010-62325060	傳 真	010-62325061
聯繫人	李冰	電 話	010-62325062	傳 真	010-62325061
食品品牌/名稱	可口牌速凍甜玉米粒				
生產廠商 (名稱及地址)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速凍食品廠				
經銷單位	北京興盛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條碼			
包裝規格及材料	PE 塑膠袋 500 克/袋				
原產國或地區	美國	銷售國或地區	-----		

需提供的材料

編號	材料名稱	√	編號	材料名稱	√
1	食品標籤的樣張七套，難以提供樣張的，可提供有效照片，或掃描列印樣張	√	2	出口企業衛生許可證	
3	產品生產商或經銷商營業執照	√	4	如產品的配料為“純天然”等，或產品為“高……”，“低……”，或涉及年份、酒齡、榮譽證明等特徵性指標的提供原產地有效說明材料	
5	該產品在生產國（地區）的官方允許銷售的證明或原產地證明	√			√

注：1、提供材料的劃“√”，需加蓋申請單位公章；2、外文內容須有中文譯文；3、材料要裝訂成冊（兩套）。

備註	
<p>本產品申請單位保證：本申請表中所申報的內容和所附資料均真實、準確、可靠、科學。如有不實之處，我單位願承擔法律責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後果。</p> <p>申請單位代表簽名（蓋章）： _____ 日期：2004.7.10</p>	<p>受理人： _____</p> <p>日期： _____</p>

---受理機構在本申請書上明確標注日期和蓋章後證明其已正式受理申請。在申請受理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並上報質檢總局審核。

---申請材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應當場告知，或在 5 個工作日內一次告知申請人須補正的全部內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請材料之日起即為受理。

---申請人將需檢驗的樣品寄至或送達中國檢驗檢疫科學研究院食品部。（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高碑店北路甲 3 號，郵編：100025；）檢測查詢電話：010-85771629

---申請單位將標籤審核費匯至指定的財政專戶，每種 300 元人民幣。

---查詢網址：www.aqsiq.gov.cn。

範本：(出口)

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依據

- 1、食品標籤通用標準 (GB 7718—1994)
- 2、特殊營養食品標籤 (GB 13432—1992)
- 3、飲料酒標籤標準 (GB 10344—1989)
- 4、保健（功能）食品 (GB 16740—1997)
- 5、食品添加劑使用衛生標準 (GB 2760—1996)
- 6、白砂糖 (GB 317—1998)
- 7、綿白糖 (GB 1445.1—1991)
- 8、醬油衛生標準 (GB 2717—1996)
- 9、酸牛乳 (GB 2746—1999)
- 10、巴氏殺菌乳 (GB 5408.1—1999)
- 11、滅菌乳 (GB 5408.2—1999)
- 12、全脂乳粉、脫脂乳粉、全脂加糖乳粉和調味乳粉
(GB 5410—1999)
- 13、奶油 (GB 5415—1999)
- 14、全脂無糖煉乳和全脂加糖煉乳 (GB 5417—1999)
- 15、硬質乾酪 (GB 5420—1985)
- 16、飲用天然礦泉水 (GB 8537—1995)
- 17、嬰幼兒配方乳粉 I (GB 10765—1997)
- 18、嬰幼兒配方乳粉 II、III (GB 10766—1997)
- 19、嬰幼兒斷奶期輔助食品 (GB 10769—1997)
- 20、嬰幼兒斷奶期補充食品 (GB 10770—1997)
- 21、嬰幼兒輔助食品 蘋果泥 (GB 10775—1989)
- 22、嬰幼兒輔助食品 胡蘿蔔泥 (GB 10776—1989)
- 23、嬰幼兒輔助食品 肉泥 (GB 10777—1989)
- 24、嬰幼兒輔助食品 骨泥 (GB 10778—1989)
- 25、嬰幼兒輔助食品 雞肉菜糊 (GB 10779—1989)
- 26、嬰幼兒輔助食品 蕃茄汁 (GB 10780—1989)
- 27、白蘭地 (GB 11856—1997)
- 28、運動飲料 (GB 15266—2000)
- 29、瓶裝飲用純淨水 (GB 17323—1998)
- 30、釀造醬油 (GB 18186—2000)

- 31、釀造食醋 (GB 18187—2000)
- 32、啤酒瓶 (GB 4544—1996)
- 33、飲料酒分類 (GB/T 17204—1998)
- 34、罐頭食品分類 (GB 10784—1989)
- 35、軟飲料的分類 (GB 10789—1996)
- 36、啤酒 (GB 4927—2001)
- 37、咖啡及其製品術語 (GB 18007—1999)

北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受理進出口食品標籤地點及時間：

受理地點：北京局綜合實驗樓一樓 12 號視窗

受理時間：每週二、四上午 8:30~11:30